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4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789,7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88.3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201,092.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98,895.51元。2016年9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6WHA2031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39,821.51	35,788.67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	42,064.00	42,064.00
3	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7,422.94	7,422.94
4	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	5,724.39	5,724.39
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 计	134,032.84	130,000.00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

2、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前景的判断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适度调整项目实施策略，相应放缓了各个项目的投入进度，使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概述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为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自动化建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39,821.51	35,788.67	19,972.96	12,579.88(包括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921.52 万元)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	42,064.00	42,064.00	15,946.95	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	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7,422.94	7,422.94	513.67	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	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	5,724.39	5,724.39	4,499.39	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0	0	-
合计		134,032.84	130,000.00	40,932.97	12,579.88（包含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921.52万元）	-

注：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15,196.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三）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构成情况对比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调整前投资金额	缩减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建安工程费用	14,886.31	-8,822.63	6,063.68	2,408.17
2	生产设备购置费	14,770.89	-4,934.05	9,836.84	513.35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467.74	-2,078.35	1,389.39	-
4	预备费	1,656.25	-992.66	663.59	-
5	铺底流动资金	5,040.32	-3,020.86	2,019.46	-
合计		39,821.51	-19,848.55	19,972.96	2,921.52

注：调整后的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规划，保留了 7#、9#电装车间的建设计划，删去了 11#仓库、18#厂房、1#研发试验车间的建设规划，因此相应缩减

了建安工程费用、生产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四）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8 月

（五）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效益预测

鉴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其目标达成产能也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该项目将新增年产 90 万套天馈系统产品的能力，其中包括数字微波收发信机 2.7 万套、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 87.3 万套。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调整后，其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收益测算	2017年（建设期）	2018年（建设期）	2019年（达产期）
预计销售收入	78,117.00	104,156.00	130,195.00
预计净利润	6,288.37	8,964.61	12,253.67
净利率	8.05%	8.61%	9.41%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公司原有战略方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符合战略发展布局。

（七）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建立在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凡谷本次对募投项

目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凡谷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武汉凡谷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